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28/07-08號文件

2008年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7年12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8年1月9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8年1月30日(若議決延期,則
可延展至2008年2月27日)

《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》(第434章)
《2007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(利率)(修訂)令》(第242號法律公告)

《2007年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(利率)(修訂)令》(“該命令”)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《商船(限制船東責任)條例》(第434章)(“該條例”)第19(1)條作出,以訂明根據《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(該公約乃根據該條例而適用)第11條第1段設立的限制基金所適用的利率。

2. 該公約規定,船東及救助人可藉設立限制基金而限制其海事索償的責任。限制基金由該公約列出的數額以及該數額所衍生的利息組成。
3. 該命令訂明在2007年12月28日或該日後適用的新利率為年息7.45%。現行7.96%的利率於2006年9月1日開始實施。
4. 議員可參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7年12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檔號),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5. 當局並未將該命令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。
6. 本部並無發現該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7年12月31日